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33号

申请人：黄某某，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3112720020324XXXX，住址：湖南省蓝山县土市镇XX村X组
。

被申请人：蓝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唐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不服，于2024年10月23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
- 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罚款5000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就职于蓝山县XX学校，任该学校五年级班主任及语文老师，工作稳定，平时驾车出行都会以顺风车的绿色出行方式，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寻找顺路同行人分摊出行成本。2024年8月22日下午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

风车平台发布出行信息，设置出行时间、地点、高速费分摊方式等合乘信息，分享车辆闲置座位寻找顺路合乘人用以分摊出行成本，哈啰出行向申请人提供顺路合乘人信息，该合乘信息为：拼座1人，合乘费用60.9元，起点锦绣豪庭-上车点，终点永州市机动车驾驶人道县分考场，出行时间2024年8月23日05:10分，申请人按照哈啰出行顺风车合乘规则向该合乘人发出同行邀请，该合乘人同意乘坐申请人的车辆随即选择确认同行后支付合乘费用。该合乘人在支付合乘费用后联系申请人希望8月23日凌晨4点出发，申请人以出行时间太早为由拒绝，随即主动取消该合乘订单。

2024年8月23日申请人接到蓝山县交通运输局电话，以涉嫌非法营运要求申请人到蓝山县交通运输局接受调查，随即申请人前往蓝山县交通运输局配合调查，经调查得知，申请人8月22日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约定出行的乘车人向蓝山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申请人非法营运，蓝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此对申请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申请人向执法人员展示哈啰出行顺风车订单界面，并向执法人员申辩该乘车人要求出发时间太早，与申请人出行时间不匹配，申请人将该合乘订单取消，并未与该合乘人共同出行。蓝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认为申请人所驾驶湘MDXXXXX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原定拟处罚3000元，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哈啰出行顺风车订单界面进行取证时，发现申请人哈啰出行车主界面共赚取油费7000元左右，将原定处罚的3000元改为处罚5000元。执法人员的认定未结

合申请人使用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分摊出行成本时间已有近两年之久，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接单次数限制，日均分摊油费并未超出分摊出行成本的情形，执法人员亦不采纳申请人的上述申辩。蓝山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28日向申请人电子送达《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永蓝交罚告（2024）0523号），以申请人无法提供所驾驶车牌号湘MDXXXXX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拟作出行政处罚5000元。

蓝山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4日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认定申请人2024年8月22日驾驶车牌号湘MDXXXXX车辆通过哈啰平台派的单，从锦绣豪庭到永州市机动车道县分考场，申请人私下与乘客取消平台订单，经过交通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车辆。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还有当事人（司机）的笔录和现场照片作为主要证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第四条：第十款：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

权利和义务。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证照信息公司名称：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川B2-20190404，许可业务种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哈啰出行)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出行信息及合乘信息，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根据申请人和合乘人发布的出行信息提供合乘信息撮合服务，合乘费用及相关出行信息由哈啰出行按照既定规则计算并明示，哈啰出行收取部分合乘信息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以及代扣合乘行程保险费用，出行线路相同的人(乘车人)选择乘坐申请人提供的车辆共同出行以分摊出行成本，哈啰出行合乘信息服务采取的是车主向乘车人发出同行邀请，乘车人选择乘坐合乘提供者的车辆确认同行之后再支付费用，或者是乘车人向车主发出同行邀请，车主同意乘车人的合乘请求选择确认同行，乘车人再支付合乘费用。申请人按照顺风车平台合乘规则向合乘人提供合乘服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对于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的定义。本次行程由于乘车人要求提前出发，与申请人的出发时间不一致，

申请人将该合乘订单取消，并未与该乘车人共同出行。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合乘服务是由哈啰平台派的单，从锦秀豪庭到永州市机

动车道县分考场，申请人私下与乘客取消订单，该描述混乱不清，杂乱无章，与事实不符，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进行的顺风车合乘服务并非由哈啰平台派的单，申请人也不知道哈啰平台是个什么平台，目的地是永州市机动车驾驶人道县分考场，申请人是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正常取消订单，不存在私下与乘客取消订单。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错误。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和乘车人提供顺风车合乘信息撮合服务，合乘费用由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按照既定规则计算并明示，哈啰出行收取部分合乘信息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以及代缴合乘出行保险费用，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哈啰出行顺风车合乘平台采取的是邀请同行制，车主并不能直接接单，平台亦不能直接向车主派单，车主只能向乘车人发出同行邀请，乘车人同意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车辆选择接受同行邀请后支付费用，乘车人才是最终是否成功合乘的决定者，不同于网约车的接单派单制，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仅提供顺风车合乘信息撮合服务，并不参与道路运输行为，亦不是道路运输经营者，顺风车合乘出行属于民事合同约定，车主与乘车人依照顺风车合乘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和顺风车合乘人提供顺风车合乘信息撮合服务不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的规定，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不承担承运人责任，不属

于网约车经营行为，即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合乘行为亦不属于网约车经营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二）“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符合条件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通过预约方式承揽乘客，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提供驾驶劳务，根据行驶里程、时间或者约定计费的经营活动；（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以乘客通过网络预约形式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提供者(平台)提出乘车服务需求，出租汽车服务经营服务提供者(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指派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乘客意愿驾驶车辆完成服务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而本案是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向乘车人发出邀请，乘车人选择乘坐申请人的车辆共同前往目的地，申请人仅收取乘车人部分出行成本费用60.9元，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收费标准(哈啰打车参照本次行程的起讫点打车费用180.99-215.95元，不含高速费)相差巨大，两者并非同一性质，并且本案申请人实际上并未驾车对该乘车人进行服务，申请人已将该合乘订单取消，亦不存在向对方收取费用的事实，因此不符合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服务的性质。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通过顺风车平台进行顺风车合乘服务即为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没有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证据：执法人员的执法记录仪、乘车人的举报证言、当事人(申请人)的描述、哈啰出行顺风车电子订单信息，均可证明申请人是通过哈啰出行进行的顺风车合乘。申请人接受检查时向执法人员说明顺风车合乘的事实并且出示已经取消的顺风车订单信息证明，均不被执法人员采纳。

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按照顺风车平台规则进行的顺风车合乘行为主观目的是分摊出行成本，并且由于申请人与乘车人的出发时间并不一致导致申请人已将该订单取消，申请人与乘车人并未实际同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进行的顺风车合乘，由于申请人与乘车人的出发时间不一致导致申请人已经将该订单取消，申请人与乘车人并未共同出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已经被取消的顺风车订单为证，并无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与乘车人存在私下交易行为，申请人在2024年8月23日接受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调查时就已经明确说明和申辩解释，执法人员并未采纳。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执法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提前发布出行信息，分享闲置座位用以分摊出行成本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对于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的定义。蓝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接收到该乘车人因申请人取消其顺风车订单的不满而采取的举报行为，应当具备基本的分辨能力，该乘车人与申请人所产生的是顺风车合乘订单不是网约车订单，蓝山县交通运输局以申请人所驾驶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顺风车合乘为由，错误的将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的顺风车合乘行为，判定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有失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未审查申请人与乘车人约定的顺风车合乘服务是否属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真实性，缺少事实和法律的依据。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合乘服务分摊出行成本属于网约车经营行为，应当提供相关法律依据证明。

依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的规定，网约车平台承担乘人员责任，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合乘信息按照顺风车平台合乘规则提供顺风车合乘服务，按照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的规则收取出行成本费用，由于申请人与乘车人出发时间不一致，申请人将该顺风车订单取消，并未与该乘车人共同出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的合乘行为属于以顺风车名义搭客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与事实不符，没有法律依据。蓝山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先将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的顺风车合乘订单认定为网约车订单，才能认定申请人通过该订单进行的合乘行为属于网约车经营行为。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是基于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进行的，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锦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啰出行APP通过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登记备案，其APP的运营活动受上述行政部门监督和管理。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若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的顺风车合乘订单为网约车订单，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蓝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无权

认定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的顺风车合乘订单为网约车订单的情况下，直接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进行的顺风车合乘行为是网约车经营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申请人就职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稳定，待遇优厚，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寻找顺路合乘人是以分摊出行成本为目的，并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依照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按照既定规则计算费用并对合乘信息进行公示，蓝山县政府部门对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合乘信息撮合服务是否为网约车经营行为负有监督和审查的义务，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合乘信息是否为网约车经营行为无需申请人进行查证，申请人在蓝山县行政区域内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规则向乘车人提供顺风车合乘服务，是基于对蓝山县政府部门职责的信任行为，因此产生的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蓝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合乘信息进行顺风车合乘服务为网约车经营行为，与事实不符，没有法律依据。执法人员将申请人基于信赖蓝山县政府部门职责通过哈啰顺风车平台进行合乘服务认定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亦不符合合理行政原则。因此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贵政府纠正蓝山县交通运输局的执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申请人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长期从事网络车营运服务的非法营运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8月22日，申请人被乘客在湖南省交通厅信访投诉平台投诉举报称，申请人在哈啰出行平台订单开始前12小时，在用户难约车的情况下，觉得自己所得费用过低，便自行退单，并说取消平台订单，私下交易。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息后，交由交通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受理此案件，并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时，发现申请人并非只接了这一单，经申请人同意，当面查看其手机下单的APP，显示其本人长期从事网络车营运服务，且申请人无法现场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口述其违法事实时并未说收的是油钱，说半年也就赚取大概7000元左右，有录音作为佐证。申请人当时对处罚也无任何异议。

经永州市交通局网络出租车平台备案查询，哈啰出行平台没有在永州市境内注册备案，根据《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在本市县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分提出申请”之规定，因哈啰出行平台未在永州市和蓝山县交通主管部门注册备案，申请人通过哈啰出行平台从事网络车营运服务，属于非法营运行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十条规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申请人的驾驶证获得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截止2024年8月19日，并未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不符合获得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经查询，申请人从事非法营运的车牌号为湘MDXXXXX，登记注册时间为2024年3月5日，截止到被投诉人投诉为止，只有5个月的时间。经核查，申请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系XXX学校三年级班主任。根据申请人自述，申请人从事5个月时间共赚取

7000余元，平均每个月获利1400元。根据顺风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具备两个核心要件：一是以满足车主自身出行需求为前提，二是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而且驾驶员提供合乘服务每车每日不超过2次。申请人纯粹靠顺风车合乘是不可能这么多获利的。经询问投诉人证实，投诉人先在哈啰出行平台下单，申请人看到投诉人的订单后，通过平台接到投诉人的订单，然后又联系投诉人取消平台订单，约定私下进行交易。根据私人小汽车合乘的有关要求及定性，应是车主以自身出行需求为前提，事先发布出行信息，而不能主动去接乘客的订单信息。

以上事实有湖南省交通厅信访投诉平台投诉举报单、哈啰出行顺风车合乘订单信息截图、投诉人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录音、湘MDXXXXX小型轿车行驶证、申请人驾驶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乘客举报，经核实黄某某涉嫌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案。

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对本案正式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前告

知书》(湘永蓝交罚告〔2024〕0523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永蓝交罚告〔2024〕0523号)后,并未在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供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2024年9月14日,经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审议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缴纳罚款5000元。以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受理、审查、送达等期限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如前所述,申请人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长期从事网络车营运服务的非法营运行为,非法获利7000余元,构成了非法营运。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考虑了申请人的意见以及案涉非法获利的情况，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从轻、减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22日，申请人在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通过设置出行时间、地点、高速费分摊方式等方式发布合乘信息，哈啰出行向申请人提供顺路合乘人的信息，该信息为：拼座1人，合乘费用60.9元，起点锦绣豪庭一上车点，终点永州市机动车驾驶人道县分考场，出行时间2024年8月

23日05:10分，申请人按照哈啰出行顺风车合乘规则向该合乘人发出同行邀请，该合乘人同意乘坐申请人的车辆随即选择确认同行后支付合乘费用。后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主动取消该合乘订单。2024年8月22日，合乘人在湖南省交通厅信访投诉平台投诉举报申请人。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以涉嫌非法营运为由要求申请人接受调查；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对该案正式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永蓝交罚告〔2024〕0523号），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供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2024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处罚结果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不服，于2024年10月23日申请行政复议。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行驶证、合乘人的举报投诉单及情况说明、《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回复网友“私家车主在滴滴哈啰等平台上接顺风车单合法吗？”》、《交通运输部：不能以顺风车名义行非法营运之实》等证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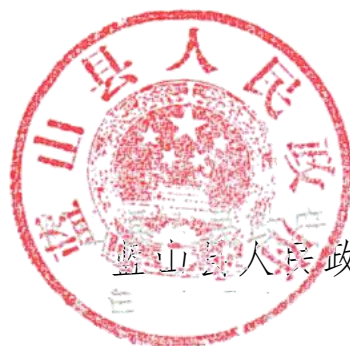
本机关认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定义“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之规定可知，网约车收费载客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有着实质性区别。首先，出行信息的发布者不同，私人小客车合乘

由车主先行发布出行信息，再由合乘者选择驾驶员、车辆合乘出行；网约车收费载客则是车主根据乘客在互联网平台公司提供的智能手机应用软件上发布的出行信息，应答接单并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以实际运行的里程和时间收费的行为。其次，服务目的不同，合乘的目的旨在分摊出行成本或者纯粹地免费互助；而网约车载客则是以营利为目的。本案中，申请人在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发布合乘信息，之后主动取消顺风车订单，运输服务并未实际发生，而被申请人未对此次载客行为是否构成营利等情形进行调查取证，即直接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经营行为，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蓝交处罚〔2024〕0523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法定程序；
- (三)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